

北大光华县域经济与地方金融研究丛书 第3辑

日本农村金融及其启示

温信祥/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北大光华县域经济与地方金融研究丛书 第3辑

北大光华县域经济与地方金融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得到印度尼西亚哈利达集团公司
(Indonesian Harita Group) 的资助

日本农村金融及其启示

温信祥/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农村金融及其启示 / 温信祥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12

(北大光华县域经济与地方金融研究丛书 第3辑)

ISBN 978-7-5141-4050-7

I. ①日… II. ①温… III. ①农村金融-研究-日本
IV. ①F833.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3392 号

责任编辑:

赵蕾

责任校对:

王苗苗

责任印制:

李鹏



日本农村金融及其启示

温信祥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经济理论编辑中心: 88191435 88191450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jjll1435@126.com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bs.tmall.com>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4.5 印张 250000 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4050-7 定价: 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北大光华县域经济与地方金融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编：厉以宁 朱善利

编 委：（以汉语拼音为序）

蔡国华 蔡洪滨 陈玉宇 龚六堂

吕 斌 于鸿君 周黎安

编委会秘书：鲁 宁

总序

自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经济以年均 9% 以上的增长率增长。经过 30 多年的高速增长，中国经济总量已经由 1978 年的世界排名第 15 位，上升到目前世界排名第 2 位；人均 GDP 由 1978 年的不到 150 美元，上升到 2010 年的 4 000 美元以上。这种增长速度在世界经济增长史上是罕见的。但是，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中，城乡发展不平衡是最突出的问题之一。

1978 年改革开放之始，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 343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是 134 元，二者的比值是 2.56；到 201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 19 109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是 5 919 元，二者的比值是 3.23。经济增长了，但是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在扩大。如果考虑到城乡居民在社会保障、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差别，城乡之间的差距更大。我国的城乡差距的扩大不仅损害社会公平，也会影响经济效率。农民的贫穷和农村的落后以及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使得经济增长不得不依赖于投资和出口拉动，这种增长方式是难以持续的。要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就必须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发展县域经济和地方金融是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的关键。县域内有工亦有农，有城亦有乡，可以做到工农并举，城乡统筹。

发展县域经济要解决的迫切问题是改革城乡分治的两类户籍、土地流转滞后等体制性问题，实现生产要素的有效配置。由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滞后，短期内劳动力在全国范围内向大城市自由流动并不现实，但在县域内劳动力自由流动是可以实现的。只要县域内做好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的布局，做好城镇和乡村的合理规划，让劳动力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使土地能够顺利流转，就可以实现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同步发展，促进土地的规模经营，有效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差距。

发展地方金融的迫切任务是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农村金融的发展。农村金融问题一直备受关注，特别是2003年以来启动了以农村信用社改革为标志的新一轮农村金融体系改革和创新，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比如推动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化改革和涉农信贷发展；加大政策性金融对农村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拓展农业发展银行支农领域和国家开发银行对小微企业信贷的扶持领域；加快培育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有序发展贷款担保组织，引导社会资金投资设立适应“三农”需要的各类新型金融组织；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方式的有序创新，满足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的实际需求；促进农村支付体系和信用体系的建设，逐步健全农村金融基础设施；等等。这些改革和创新的确有效地缓解了农村金融服务不到位、信贷资金供给不足的问题，改善了农村金融服务状况。

但是，在我国城乡二元分割的体制背景下，城乡金融发展的不平衡仍是一个长期的问题，根据我们的调研，目前农村金融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农村的金融网点收缩了，大银行不到下面设网点，下面主要靠农村信用合作社和邮政储蓄银行。解决农村资金问题仅靠农村信用合作社和邮政储蓄银行是远远不够的。第二，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等新兴小微金融机构的设立条件过于苛刻。比如对村镇银行创建中主发起行资质的限制。一方面，有资质的大中银行不愿意参与被它们认为无利可图的市场，甚至将其视为政策性任务；另一方面，对本地区情况熟悉、有承办意愿和相应信贷经验，但资金实力不强的小银行，或者没有资格，或者没有足够的实力开办更多的村镇银行。第三，生产性贷款的重视程度不够。农村金融是帮助生产者、种植户、养殖户发展生产的。只有给生产者贷款来促进生产发展，才能走上创业致富的道路。但现在一些地方的农村贷款仍然以生活贷款为主。农民盖房子、家里有人生病需要钱，要贷款，这当然是必要的；但是对农村繁荣来说，帮助农民发展生产的生产性贷款更为重要。第四，农户的初始资产通常只是农村的承包地、宅基地和宅基地上的房屋，但是这些资产不同于城镇的国有土地以及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没有产权证，并无法抵押，目前只有林权可以抵押。这导致农民很难从正规金融机构得到贷款。即使可以抵押，仍会出现新的问题。银行会担心农民不还钱导致自己成为地主、房主之后怎么办，因为根据目前的法律，这些抵押物是很难处置的。第五，目前普遍实行的联户担保贷款通常是五家人联系在一起互为担保请求贷款，这可以通过连带责任机制来发挥农户在信息甄别和监督方面的信息优势。但是，这种方式也存在问题，

比如一家到期不还贷款，其他几家全都不还，因为，既然有一家不还了，要其他几家替他还，其他几家干脆也不还了，这不利于还款率的提升。

这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过程中的问题都需要在相关的研究中展开深入、细化的分析，并提出系统的、切实可行的对策来解决。比如，为了让农村金融活起来，可以考虑允许农民将承包土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房产权作为抵押物；同时为了使三权抵押行为得以落实，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农村信用担保中心和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信用担保中心充任银行和农户之间的中介人。凡农民要从银行获得贷款，要先向农村信用担保中心提出申请，由农村信用担保中心联系当地民政部门对申请者的实际财产状况和诚信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经农村信用担保中心核实后再转交银行，农村信用担保中心为申请者向银行作担保。这样，银行就放心了，贷款可以落实了。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作用是：解除银行无法处置因到期不还贷款而转入银行手中的土地和房屋的困扰。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通过网络将到期未还贷款的抵押品（土地和房屋）公布，吸收有意购买的客户前来竞购，于是银行的压力就消失了，贷款人的债务也就可以清偿了。因此，农村金融问题的解决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政府、金融机构、研究机构等多方协同努力。

北京大学县域经济与地方金融研究中心在印度尼西亚哈利达集团公司（Indonesia Harita Group）的赞助下，组织多个研究团队，深入中国有代表性的地区进行调研，并将调研报告集结成册，在经济科学出版社的支持下编辑出版“北大光华县域经济与地方金融研究丛书”。每本书中主要集中研究一个县域的经济或金融问题。尽管每个县的资源禀赋不同，所选择的发展方式也有差异，但是书中所介绍的一些典型县域的发展经验对于其他地区还是有借鉴意义的。

厉以宁

2011年10月16日

目 录

导论 / 1

第一章 日本农村金融体系及其启示 / 4

第一节 日本农村金融体系概况 / 5

一、合作金融是主导 / 5

二、政策性金融是辅助 / 6

三、一般商业金融是亮点 / 7

四、政府补助是后盾 / 7

五、日本农村金融规模和结构 / 8

第二节 日本农村政策性金融发展及其启示 / 10

一、日本农村政策性金融发展和相关立法 / 10

二、农林渔业金融公库 / 12

三、政策性金融制度改革背景 / 17

四、日本政策性金融改革措施 / 19

五、日本政策金融公库组织结构和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 / 22

六、日本农村政策性金融的启示 / 23

第三节 日本农村合作金融发展及启示 / 24

一、日本农村合作金融发展 / 24

二、合作金融的优势和中国实践 / 25

三、中国农村金融需求结构和风险特征 / 27

四、农村信用社改革历程 / 30

五、中国农村民间金融的发展 / 31

六、日本合作金融发展的启示 / 32

第四节 日本农村金融结构对中国的启示 / 33

第二章 中日农村信贷体系比较及启示 / 35

第一节 中日农村信贷组织架构比较 / 35

- 一、日本农村金融信贷的组织构架 / 35
- 二、中国农村金融信贷的组织构架 / 39
- 三、中日农村金融信贷组织构架的比较及启示 / 40
- 第二节 中日农村金融信贷工具的比较及启示 / 44
 - 一、日本农村金融信贷工具 / 45
 - 二、中国农村金融信贷工具 / 51
 - 三、中日金融信贷工具的比较及启示 / 56
- 第三节 中日农村信用担保的比较及启示 / 60
 - 一、日本涉农信贷担保的启示与借鉴 / 60
 - 二、中国涉农信贷担保的现状 & 问题 / 67
 - 三、日本涉农信贷担保体系对中国的借鉴及启示 / 68
- 第四节 中日农村金融信贷风险防范制度的比较及启示 / 70
 - 一、中国农村金融风险的特征 / 70
 - 二、中国农村金融风险成因及防范的现状 / 74
 - 三、日本农村信贷风险的防范体系及对中国的借鉴意义 / 77
- 第五节 中日农村金融体系比较综述 / 81
 - 一、日本农村金融信贷体系成熟运转的原因分析 / 81
 - 二、日本农村金融信贷体系对中国的借鉴和启示 / 83

第三章 日本农业保险及其启示 / 86

- 第一节 日本农业灾害补偿制度 / 86
 - 一、《农业灾害补偿法》的颁布及完善 / 86
 - 二、农业灾害补偿定义 / 88
 - 三、农业灾害补偿制度简介 / 88
 - 四、农业灾害赔偿制度运作体系 / 89
 - 五、共济金补偿方式 / 91
- 第二节 农业共济组合在共济事业中的角色 / 92
 - 一、农作物共济 / 92
 - 二、园艺设施共济 / 96
- 第三节 农业共济组合联合会在共济事业中的角色 / 99
 - 一、农业共济保险 / 99
 - 二、农业共济宣传 / 100
 - 三、农业共济监督 / 100
 - 四、农业共济指导 / 102

五、农业共济收支 / 105	
第四节 农林水产省在共济事业中的角色 / 108	
一、再保险 / 108	
二、农林水产省防灾业务计划 / 109	
三、农业灾害救助制度资金 / 110	
四、农林渔业信用基金 / 111	
第五节 东日本大地震后日本农业金融灾害补偿实例 / 113	
一、主要灾情及对日本农业的影响 / 113	
二、农业灾害补偿举措 / 114	
第六节 日本农业灾害补偿制度对中国农业保险的启示 / 118	
一、中国农业保险发展现状 / 118	
二、中国农业保险面临的主要问题 / 119	
三、日本农业灾害补偿制度对中国农业保险发展的启示 / 120	
 第四章 日本农村金融消费者保护制度及其启示 / 123	
第一节 法律体系 / 124	
一、针对银行的法律法规 / 124	
二、有关金融商品的法律法规 / 125	
三、有关保护消费者的一般性法律法规 / 125	
第二节 日本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具体制度 / 126	
一、事前防止制度 / 126	
二、事后救济制度 / 132	
第三节 对中国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启示 / 135	
一、中国金融消费者保护制度概要 / 136	
二、中国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建设 / 136	
三、金融消费者保护的三个方面 / 137	
四、借鉴日本经验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 / 138	
 第五章 日本农业现代化的金融视角及其启示 / 140	
第一节 战后产业结构转型过程中日本农业的迷茫 / 140	
一、农业是国家安全战略中重要一环 / 140	
二、“二战”后日本农业发展面临的困局 / 142	
三、高端路线是日本农业生存下去的唯一选择 / 152	
第二节 今后的远大目标——农业的六次产业化 / 158	

- 一、什么是农业的六次产业化 / 158
- 二、农业六次产业化的基本思路 / 158
- 三、六次产业化的终极目标——以农业促进地区产业振兴 / 161
- 四、农业产业化的下一步思路 / 162

第三节 农村金融在日本农业升级中的作用 / 162

- 一、农村金融制度是日本农业没有走向急功近利的稳定器 / 162
- 二、农机补贴、农机融资及农机租赁是日本农业走向机械化的助推器 / 164
- 三、官民合作成立农业投资基金 / 165
- 四、上市企业在农业升级中的支持作用 / 166

第四节 日本高端农业发展对中国的借鉴意义 / 166

- 一、中国现代农业发展的分步推进战略 / 167
- 二、鼓励农村合作组织发展 / 168
- 三、通过农机租赁推动农业向机械化、现代化发展 / 170

第六章 结论 / 177

- 第一节 农村金融结构方面 / 177
- 第二节 农村信贷方面 / 178
- 第三节 农业保险和农村灾害补偿方面 / 180
- 第四节 农村金融消费者保护方面 / 180
- 第五节 农业现代化方面 / 181

附录 / 183

- 附录一 日本农业金融体系结构 / 183
- 附录二 日本政府《特殊法人等的整合与合理化计划》(前言) / 184
- 附录三 政策性金融根本性改革基本方针 / 187
- 附录四 关于政策性金融改革的若干问题 / 190
- 附录五 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兼并与撤销 / 194
- 附录六 政策性金融改革基本方针 / 195
- 附录七 关于日本地方金融机构的清算业务 / 199
- 附录八 美国、法国、西班牙和印度农业灾害补偿与保险制度 / 210

参考文献 / 214

后 记 / 219

导 论

实现国家现代化就必须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城镇化。农村、农民和农业发展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金融要为实体经济服务，发挥农村金融支农、兴农、富农功能是实现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内容。

日本明治维新（1868 年）比中国的洋务运动（1861 年）起步要晚一些，在改革前，中日两国农村发展状况差异不大。现在，日本已经基本实现城市化，进入高度发达的现代化国家行列。中国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国内生产总值（GDP）已经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许多城市在硬件方面接近日本城市水平，但农村地区的差距还比较显著，在农民生活水平、农村地区发展水平、农业现代化程度和城市化率等方面的差距甚至有所扩大。在改革开放过程中，中国从日本引资和引入经验主要集中在工业化及信息化领域，实际上日本农业现代化和城镇化的经验也是值得借鉴的。在日本农村发展过程中，农村金融起到了重要作用。由于历史原因，日本农村金融模式被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借鉴，并在这些地区取得成功。研究日本农村金融在日本城市化方面的积极作用及有关做法，对中国目前正在进行的农业现代化和城镇化建设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从而为中国农村金融改革方案设计和改革路径提供参考标杆。

研究日本农村金融的文献很多，本书选择日本农村金融结构、农村信贷体系、高端农业发展、农业灾害补偿和农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这五个比较重要的方面进行比较研究，并从中得出中国农村金融体系可借鉴的若干结论。

首先，从农村金融结构入手进行研究，希望从总体上把握日本农村金融结构的特征及其发展趋势。以日本农村金融主要由合作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构成，第一章重点研究了合作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并联系中国农村金融改革实际情况，得出有益启示。合作金融可以更好地满足农村金融需求，但中国缺乏合作制传统，目前的农信社等组织虽有其名，但并不符合合作制原则。观察日本农村合作金融的发展趋势，目前已经进入合作制与公司

制混合治理阶段。因此，中国目前推进的农信社改革和规范民间金融可按照合作制和公司制混合治理方向进行，以满足农村合作金融需求。

其次，研究农村金融服务虽然不仅仅局限于信贷，但是信贷服务是其基本功能。第二章主要分析日本农村金融信贷组织架构、信贷工具、信用担保、风险防范等主要方面，从而为中国农村金融信贷体系建设提供借鉴。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建立农村信用担保体系。第三章研究农业保险和农业灾害补偿。由于“靠天吃饭”的特征，农业极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历史上因自然灾害导致农业歉收，经常引致饥荒、动乱，甚至王朝更迭。日本处于地震多发、雨雪灾害常见的地区，在与自然灾害搏斗的过程中逐步建立起一套有效的农业灾害补偿体系和相关农业保险制度。第三章主要研究日本农业保险以及相关的灾害补偿制度。第四章主要研究农村金融消费者保护。金融危机后各国监管当局更加重视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由于金融知识不足、信息不充分、维权成本高等原因，农民是社会中相对弱势的金融消费者，也是各国需要加以保护的重点对象。日本在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法律和监管体系方面十分严密。特别是2001年设立金融厅专门负责金融机构监管之后，将“保护存款人、保险合同人、有价证券的投资者”明确规定为金融厅的任务之一。日本金融厅在日常监管中很重视并严格要求金融机构致力于保护金融消费者。农协的金融机构（农林中央金库）不仅接受农林水产省的监督，而且接受金融厅的监督。由此，与一般的金融机构一样，关于日本农协会员向农林中央金库提交的意见或投诉，金融厅或全国银行协会同样可以受理。中国在“一行三会”中逐步设立了金融消费者保护局，研究日本的农村金融消费保护对今后开展这方面工作可以提供借鉴。第五章主要研究日本农业现代化及相关金融措施。日本已经实现了现代化，是高度发达的国家，其农业产业并未衰落，仍在其国民经济中保持着重要地位。日本农产品以高品质获得消费者青睐，本国居民偏好本国农产品，本国的农产品价格明显高于进口农产品。日本通过提高本国农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而不是单纯通过关税保护或进口配额来应对农业国际开放和国际竞争，这个经验对主要依靠征收关税或进口配额来保护本国农业的国家来说值得重视^①。研究日本高端农业发展可以观察在一

^① 例如，财经网报道了对中国蔗糖主产区广西陈章良副主席的专访。为保护糖农和糖厂，国家通过最低收购价，使得国内白糖价格远高于国际市场价格。2011年以来，郑州商品交易所的白糖期货以及国内的白糖现货都保持在6500元/吨的高位以上，而同期国外糖到港价格在4600元/吨左右，有时更低。为维持这种价差，国家征收了高额进口糖关税并实行严格的进口糖配额制度。国内糖厂和糖农的高生产成本倒逼国家实施贸易保护。

个实现现代化的国家农业的生存状况及其成因，第五章重点考察日本农业现代化及其相关金融支持。附件中收集了一些有关日本金融业的资料。其中附件一是关于日本农村金融结构。附件二、三、四、五、六是关于日本政策性金融改革的一些资料。附件七是关于日本农村支付清算体系的介绍。

对我来说，虽然在中国的农村生活了 18 年，在金融系统工作了 18 年，但是“日本”和“农村金融”这两者对我而言都是新课题。所幸 2011 ~ 2012 年在日本工作了两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东京分行总经理）。在此期间，和日本金融界、企业界有了直接接触，对日本农村和农村金融有了粗浅的观察和体会。本书的主要章节虽以独立文章形式发表在《中国金融》、《金融论坛》等期刊上，但是本书仍只是一个阶段性成果，难免有不足和欠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章

日本农村金融体系及其启示

日本目前已经基本实现城市化，但是依然存在农村、农业和农民。在日本农村发展过程中，农村金融起到了重要作用。由于历史原因，日本农村金融模式还被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借鉴，并取得成功。虽然中国和日本在城镇化方面差距很大，但是如果将时间往前推，研究日本农村金融在日本城市化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及有关做法，对中国目前正在进行的农业现代化和城镇化建设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从而为中国农村金融改革方案设计和改革路径提供参考标杆。

本章主要研究日本农村金融结构，希望在总体上把握日本农村金融结构特征及其发展趋势，联系中国农村金融改革的实际情况，得出有益启示。日本农村金融主要由合作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组成，其中无论从服务网络还是产品来看，合作金融均起到主体作用；政策性金融通过政府资金和政策支持起到支撑作用。随着日本农村的现代化，日本政府为了减少财政负担开始进行一系列的政策性金融改革，基本原则是市场能做的事交给市场。日本的合作金融在借鉴欧洲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独特的体制。合作金融主要由农协（JA）提供，但是农协还提供采购、销售、培训等其他非金融服务。日本农村合作金融目前已经进入合作制和股份制混合治理的第三阶段，这与中国目前推进的农信社公司制改革具有相似性。按照这个方向，辅以“社区银行”等监管措施，农信社可以改造成中国农村合作金融。中国的民间金融具备一定的合作性，如果加以规范和引导，也可弥补农村合作金融的不足。

第一节 日本农村金融体系概况

日本农村金融通常分为合作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商业金融。三者之间的区别可以从主体、服务对象、金融工具、资金来源、盈利情况、风险状况八个方面来看（见表1-1）。

表1-1 合作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特点

	合作金融	政策性金融	商业金融
主体	各层面农业合作组织	政府机构或政府与民间合办组织	商业银行
服务对象	农业经营者	农业经营者及农业金融机构	农业经营者
金融工具	相对长期低息贷款	政策性贷款、政策性补贴、为低信用农业经营者担保	农业贷款
资金来源	债券发行、股权集资、银行借款、存款吸收	主要为政府资金、政府担保债券、央行等同业借款	存款
营利性	保本经营，以维持组织运转	不以营利为主要目标	以营利为主要目标
风险防范	内部管理、现场检查、拨备、保险	政府出资非营利担保基金，政府托底	政策支持、规模控制、担保抵押管理
监管特点	农林水产省和金融厅双重监管	政府监管，并伴有政策性导向	金融厅监管
适用层面	地方政府及基层农业经营层面	政府层面	基层农业经营层面

一、合作金融是主导

日本从自身国情出发，在战后改造和完善了全国性的农协系统，将几乎所有农户都纳入其中。农协以金融为支柱对农民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指导生产、农产品销售、生产资料购买及保险信贷业务，以其独有的优势吸收农民存款，发放农业贷款。“农协”这种合作金融方式作为农户自己的金融组织，在资金来源和资金利用方面都首先满足会员的需求，并且其分支机构几乎覆盖了农村全部的金融市场。合作金融坚持“需求追随型”的发展战略，在农业经济发展的每个阶段，根据会员的资金需求特点，创

新金融服务,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极大地满足了会员的资金需求,在农村信贷市场中居于主要地位。传统上农民的存款基本存入农协,贷款大部分来自农协,合作金融在农村金融中处于牢固的主导地位。

日本农村合作金融系统由三级机构组成。下级机构是遍布各村、町的基层农协金融机构,简称“农协”。入股农协的是市、町、村农民,以及其他相关居民和团体。农协不以营利为目的,直接与农户发生信贷关系,业务范围包括吸纳存款、贷款和结算性贷款,不能向本系统以外发放贷款;此外,农协还兼营保险业务。中级机构是以各都、道、府、县为单位设立的信用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简称“信农联”。入股信农联的是所属地方农协和本地区农协的县一级其他事业联合会以及农业团体,最高权力机构是农协团体代表大会。高级机构是农林中央金库,简称“农林中金”。农林中金发挥农村合作金融系统的总行职能,在1923年成立之初是一个半官方组织,1959年偿还了全部政府出资,成为纯粹的民间专业金融组织。

依照《农协财务处理基准令》,基层农协把一定比例的存款存入上一级机构信农联,一般为定期存款的30%,活期存款的15%。信农联在基层农协与农林中金之间起到桥梁纽带的作用,将自身存款业务的剩余资金上缴农林中金,不足时从农林中金取得资金支持。农林中金根据《农林金库法》在全国范围内对系统内资金进行融通、调剂、清算;资金主要来源于信农联,另外也发行农村债券,可贷款给关联大型企业。

二、政策性金融是辅助

鉴于农业的风险性、低收益性和回收期长,民间金融机构难以满足其融资需求,日本政府依据《农林渔业金融公库法》,于1953年全额出资设立了“农林渔业金融公库”,由农林水产省和财务省主管。该公库作为日本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基本任务是从日本的基本国情出发,执行政府不同时期的农业产业政策,主要解决农业特定时期的突出矛盾,实现农业发展的阶段性战略目标。2008年10月,日本政府基于2007年通过的《株式会社日本政策金融公库法》将农林渔业金融公库和国民生活金融公库、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国际协力银行四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合并,成立了“日本政策金融公库”,由财务省主管。原农林渔业金融公库承担的工作由新成立的日本政策金融公库的“农林水产事业”部门继承。日本政府把农业政策性金融的作用定位于辅助功能,弥补合作金融